

关于修改《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依据《公司法》第十三条“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、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”的规定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、组织架构等情况，提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裁，并对公司《章程》作相应的修订。修订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章程》第八条：

原文为：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

修改为：“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

二、修订《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：

原文为：“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”。

修改为：“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”。

三、修订《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五条：

原文为：“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，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；
- 2、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3、在董事会休会期间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，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；
- 4、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
- 5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；
- 6、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；根据经营需要，向总裁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“法人授权委托书”；
- 7、根据董事会授权，批准和签署一定额度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，以及审批和签发一定额度的公司财务支出款项；

8、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，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款项的文件，以及批准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；

9、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
10、董事会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”

修订为：“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1、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，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；

2、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
3、在董事会休会期间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，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；

4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

5、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
6、董事会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”

四、增加《章程》一百三十一条第九款：“签署公司股票，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。”

五、增加《章程》一百三十一条第十款：“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；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。”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1月26日